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商非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(即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程序人)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代 理 人 林繼恆律師
余振國律師
高偉傑律師
吳佳霖律師
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代 理 人 黃朝琮律師
林煒倫律師
相 對 人 葉建中
代 理 人 陳翊心律師
相 對 人 周曉君

廖寶蓮 (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)

洪浩華 (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)

洪韻珊 (即洪朝昇之承受程序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商
非字第2號裁定後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號廢棄發回，

01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有脫漏，依職權補充裁定如
02 下：

03 主 文

04 發回前之抗告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
07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
08 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主文第二項，漏
10 未諭知發回前抗告程序費用之負擔，顯有裁判脫漏之處，為
11 此依職權為補充裁定諭知發回前抗告程序費用之負擔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4 商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

16 法 官 林勇如

17 法 官 張嘉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
2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劉筱淇